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文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並未就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卻誤對該事件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故聲請退還該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其所誤繳之前揭抗告裁判費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